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深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
- 对本公司 2019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的名称：丰田汽车株式会社（简称“丰田汽车或乙方”）
- 2、注册地：日本国爱知县丰田市丰田町 1 番地
- 3、注册资本：6,354 亿日元
- 4、主营业务：汽车生产、销售
- 5、主要财务指标：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销售额为 302,260 亿日元，营业利润为 24,680 亿日元。

本公司与丰田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与丰田汽车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

二、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目标

双方拟以各自现有的合作和优势为基础，通过深化战略合作，共同开展电动

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基础技术研发及降低成本等提升竞争力的举措，共享资源和人才交流，力争进一步提升双方品牌节能车、新能源车的开发及生产能力，同时将加快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能源及智能网联产品，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移动出行事业在中国市场的发展。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开展涵盖新能源车、节能车及智能网联领域的全面的技术合作，包括在甲方及合资企业的车型上搭载 FC（燃料电池）技术，扩大 HEV（混合动力汽车）合作范围，推进开发 EV（电动汽车）车型，共同研究、改进电动车基础技术，持续降低核心部件成本等，以加快进程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具竞争力的系列新车型。同时，探讨在车联网、智能驾驶、移动出行领域加深合作；强化研发等领域的人才交流及培育，融合、提升各方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共同提升双方的人才培养能力及企业竞争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需要续签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本公司提升电动化领域的研发实力，打造更丰富的新能源车与节能车的产品阵营，强化技术与人才的储备，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框架协议，各专项合作需进一步明确及另行约定。

本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